

苏联稅务的法律关系 和現行稅制

茨普庚 著

財 政 出 版 社

內 容 提 要

本書以通俗的文字說明苏联課稅的原因、目的及課稅的法律程序，并从法律的观点上說明稅收立法的权限与意义，納稅义务人在法律上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末了，并扼要敘述了苏联現行稅制及其課征方法。是我国財政干部、財經院校學生及司法工作者一本很好的參考讀物。

本書書名按原文直譯为“苏联稅务关系的法律調整”，由于含意深奥，恐不易为我国讀者理解，因此参照本書內容，改譯为現名。

С.Д.ЦЫПКИН
ПРАВОВОЕ
РЕГУЛИРОВАНИЕ
НАЛОГОВЫХ ОТНОШЕНИЙ
В СССР

根据苏联国立法律書齋出版社
1955年莫斯科俄文版本譯出

苏联稅务的法律关系和現行稅制

(苏) 茨普庚著

宋 少 初 譯

*

財政出版社出版

(北京錢樓趙府街40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97号

財政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总經售

*

787×1092 1/32.2±印張48,000字

1957年6月第1版

1957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1,467 定价:(9) 0.26元

統一書号: 4066.19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苏維埃社会主义国家的税收及其意义………… (5)

第二章 繳納稅款时所发生的关系，納稅义务人的
权利与义务…………… (27)

第三章 苏联現行稅制…………… (45)

前 言

蘇維埃國家每年支出巨額的貨幣資金，用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全社會的需要。

稅收是蘇維埃國家收入的來源之一，無論是社會主義的組織，或是廣大的人民群眾，都要繳納稅款。

本書的目的，在於敘明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進行課稅的原因，對各種類別的納稅義務人規定了哪些稅種，每一種稅的意義怎樣，納稅義務人有哪些權利與義務。

本書的另一個目的，在於指出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各種稅收和稅務關係的法律調整和資本主義國家各種稅收和稅務關係的法律調整底根本的對立性。因為恰恰在這方面，資本主義國家財政政策的剝削本質，表現得最為明顯。

第一章

蘇維埃社会主义国家的稅收及其意义

要正确理解稅收在蘇維埃社会主义国家中的意义，必需在研究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研究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質和职能以后才有可能。

稅收，这是一个經濟概念。而一切的經濟概念，都是反映各种实际的社会关系，因而稅收也是反映出一定的、真实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决定于各該社会的經濟制度及社会的基础。因此，要揭露稅收的本質，就必需从社会經濟制度出发。

例如，資本主义的經濟概念，是以資本主义所有制为前提的，它反映出資本主义的剝削关系。在社会主义国家中，資本主义的經濟概念仅仅保存着一个形式——外貌，而其本質，則依据社会主义国民經濟的要求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象商品、貨幣、預算、稅收这些概念，在性質上具有与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完全不同的內容。

把蘇維埃社会主义国家的稅收和資本主义国家的稅收作一比較，就很清楚地显露出它們彼此之間根本的、原則性的区别。

社会主义的經濟制度和生产工具及生产資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是新型的和高級形式的国家——蘇維埃社会主义国家的經濟基础。

蘇維埃國家在共產黨領導下，把生產資料社會化，並使生產資料為全民所有，從而消滅了剝削制度，建立起社會主義的經濟形式。

蘇維埃國家對全國的國民經濟實行直接的計劃管理，同時根據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和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的要求，以保證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的過程。

正當資本主義國家進行軍備競賽、經濟軍國主義化、物價飛漲的時候，蘇聯則進行和平建設工作，民用工業正在擴大，物價正在逐年降低。

由於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占全面統治的地位，使共產黨和蘇維埃政府有可能對全國的經濟生活進行領導，把一切資源用來完成各項全民任務，首先是用來有步驟地提高勞動人民的福利。

蘇共第19次代表大會的決議，是順利實現第五個五年計劃中各種措施的基礎。這些措施保證了共產主義社會進一步的建設，保證了社會主義經濟和文化的新的上漲，保證了勞動人民物質福利的進一步提高。

例如，1953年工業生產的總水平，比戰前1940年的水平約提高了一倍半；鋼的產量超過1940年一倍多；採煤量超過93%；石油超過70%以上。

1953年生產的生產資料的工業總產值，較1952年增加了12%。

由於1953年在發展重工業方面取得了新的成就，為實行黨和政府關於大力開展日用必需品生產和進一步發展農業的決議，打下了基礎。

在工業和農業、商品流通、運輸和郵電方面實行各項預定的宏偉的措施，就需要有巨額的財政支出。

例如，1953年度，对进一步发展运输和邮电的基本建設投資为 180 亿盧布；对黑色及有色冶金、煤、石油、化学工业、机器制造业、电站业，以及木材和造纸工业、建筑工业和建筑材料工业的基本建設投資为 800 多亿盧布；对发展农业的措施，支出 523 亿盧布。

对国民經济撥款不断的增加，是国家預算极重要的特点，这种特点反映出苏联政府和共产党的政策，其目的在于不断发展与提高社会主义的国民經济。

苏維埃国家以預算資金的絕大部分，用于国民經济和文化的发展方面。^①

預算資金另外的、較小的一部分，則用于保卫社会主义财产和国防建設所必需的支出上。

苏維埃国家預算的作用和意义，及其較資本主义国家預算的优越性和特性，是由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职能所决定的。

要实现这些职能，就必需用有计划地动員資金的方法，把最大部分的財政資財，集中在国家手中。

国家預算是基本的財政計劃，根据这个計劃来动員和使用掌握在国家政权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手中的各項貨幣資金。

資本主义国家不可能支配各企业的資金，因为这些企业是資本家私人的财产。因此，各企业的活动与資本主义国家的預算是无关系的。

在苏联，預算包括全部国民經济的收入和支出。苏联国家預算支出，和資本主义国家預算支出的区别在于：它不仅用作行政管理費用，而且首先是用作国民經济的支出。

^①例如1954年国家用于发展国民經济的預算資金有 2,163 亿盧布，用于发展农业的有 624 亿盧布，用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設的有 1,413 亿盧布。

預算設計是整个統一的国民經济計划化工作的組成部分。

在苏联，預算設計的可能性，正如整个国民經济的計划化一样，是由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經济有計划（按比例）发展的規律的作用而产生的。

这种規律，对計划社会生产，对領導广泛的、多方面的国民經济給予了可能性。同样地，社会主义經济有計划（按比例）发展的方向，是由社会主义基本經济規律的要求所决定的。

国家預算是根据国家的国民經济計划編成的，同时它完全与国民經济計划相适应，以保証按照各部門和各地区发展国民經济的計划来分配資金。

作为法律的預算——財政計划，應該具有法律的效力。被苏联最高苏維埃作为法律通过的国家預算，即具有法律上的效力。正是因为預算有法律的效力，就保証了国家所有政权机关和管理机关必須完成其指标和具体的計划任务。而这些任务的完成，对国家的經济就起了影响。因为在共和国、边区、省、区之間，在国民經济各个部門之間，可以不断地分配貨幣資金。此外，由于法律規定了預算任务的必須完成，因而刺激并促使生产計划的完成，产品成本和流通过用的降低，动員內部潜力，和对經營不善及浪費現象作斗争。

苏維埃国家的預算具有自己的經济来源，首先是社会主义各企业和各組織的积累。这种积累是由于社会主义經济制度和生产工具、生产資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所决定的。

国家預算的收入部分，主要是来自社会主义企业和組織的收入。来自居民繳納的稅款，所占的比例不大。

还在1919年，弗·依·列宁就写道：“在財政方面，俄

罗斯共产党將在一切有可能的場合下，实行累进所得税和累进财产税。可是在廢除了土地及大多数工厂、制造厂和其它企业的私有制后，这样的場合是不可能很多的。在无产阶级專政和最重要的生产資料归国家所有的时代，国家財政的基础，就是直接从各种国家專营机构的收入中取出一定的部分以用于国家的需要”。①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收入来源的这种关系，决定了国民收入分配的特点。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收入就是在一段時間內（通常是在1年內）整个社会劳动新創造的那一部分社会产品的价值，这一部分价值，是在补偿了在生产生产資料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費用以后剩下来的。

在苏联，国民收入是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占統治地位的条件下实现的。这就意味着人剝削人制度的消灭，生产工具和生产資料的全民所有制的确立。

在苏联，国民收入不断地、經常地增長，是由于劳动人民在高度技术的基础上，不断地改善生产过程的条件下，用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方法，以忘我的精神和主人翁的态度进行工作而形成的。

苏联1940年的国民收入（以可比价格計算）为1913年水平的6.1倍，1950年为10倍，而在1953年則为13倍。

苏維埃国家为了不断提高工人和农民的物質生活狀況，和扩大城乡社会主义的生产，每年都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

苏維埃国家用稅收的方法作为国民收入再分配的方法

①“列宁全集”，俄文第4版，第29卷，第118頁。

(方式)之一。

稅收是社会主义各企业、各机关、各組織以及全国人民，在一定的期限內以一定數額的貨幣交入苏联国家預算的一种义务繳款，以便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的經濟和文化，巩固我国的独立和自主。

因此，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實質，和与此种生产方式有关系的国民收入分配的各项原則，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国家稅收的經濟本質。由于进行此项分配时所表明的社会关系的重要性，以及保証能够經常地、穩定地收到稅款，就必須以法律形式規定此项分配的办法。

苏維埃国家体现全体苏联人民的意志，規定出一些法度（行为規則），以期調整在国家收集貨幣資金方面所发生的各种关系。

但是必須估計到，苏維埃国家預算收入中还有一部分收入，是用其它方法，即不是用征稅方法吸收到国家預算中的。这些收入首先是国有財產（土地、矿藏、水源、森林、房产）的繳費以及各国营企业的利潤和收入，这些利潤和收入，由国家，即这些企业的所有者用来滿足自己的需要。

居民繳納的公債款也屬於非稅收入。苏联人民將自己儲蓄的一部分暂时交与国家支配，从而巩固了国家的力量。

此外，就苏联規定的各种稅收來說，它們彼此之間也存在着重大的区别。征自国营企业的稅款較之其它各种稅收本質上是不同的，关于这一点，下面还要談到。

当納稅时，調整着稅务关系的一切法度之总和，即構成稅法。

稅法也象苏維埃社会主义的一切法制一样，是同苏維埃国家一起产生的。象苏維埃社会主义的其它法制一样，苏联

稅法的積極的創造性的作用，在蘇維埃政權成立的最初時期就顯示出來了。

蘇維埃政權從自己存在的第一天起，就實行了解除資產階級經濟力量的政策，並將資產階級剝削和掠奪勞動人民的物資和財富重新轉交給人民來支配。

以上這些措施，可用以下這些例證來說明：如銀行的國有化，沙皇和臨時政府時代內外債務的廢除，一切保險業務的國有化。

從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第一天起，稅收就成為鞏固工人階級專政強有力的工具之一。^①

由共產黨所領導的蘇維埃國家的稅收政策，是無產階級的革命政策，這一政策在無產階級政權建立社會主義社會的各項措施中起了巨大的作用。

在確立工人階級對產品生產和分配的監督方面，稅收也起了巨大的作用。實行課稅，有可能使工人階級經常檢查和監督工廠和製造廠的所有者所報送的報表，以便確定他們的真實的收入情況。

由於蘇維埃國家在當時的最主要的經濟任務和政治任務的要求，實行了新的稅收政策。

新的稅收制度使國家能夠集中掌握貨幣資金，並使預算得到鞏固。同時這種制度還作為進一步向資本主義分子進攻的工具，以便限制和排擠這些資本主義分子，發展國民經濟的社會主義成分。

①遠在黨的第六次代表大會的時候，在討論一些財政措施時就指出：必需改革全部的稅收制度，其方法是：實行財產稅和財產增殖稅，對奢侈品實行高額的間接稅，改革所得稅，以及在中央和地方有效的監督之下進行財產收入的估價等方法，改革稅收制度的必要性。

隨着蘇維埃政權的建立，稅收被用來作為向私有財產進攻的工具之一。根據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1918年10月30日的法令實行的臨時百億特稅就是明顯的例子。根據這個法令，臨時百億特稅最主要是向富農及城市資產階級徵收的。這種稅是為了打擊城鄉資本主義分子，和促進工農聯盟的鞏固。

黨的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在“關於對中農的態度”的決議中曾經指出：“蘇維埃政權關於徵收特別稅的法令，和世界上一切資產階級政府的一切法令都不同，主張把納稅的負擔完全放在富農身上，放在在戰爭期間發了一筆特別財的、人數不多的、成了剝削者的農民身上。而中農納稅應極輕，其數量只應到完全為其力能所及與不難繳納的程度”。^①

1919年4月9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並通過關於優待中農的補充辦法。對城鄉貧民和依靠工資為唯一生活來源的人則免予征稅。

在實行新經濟政策的初期，稅法促進了國民經濟中社會主義成分的鞏固，並有助於對資本主義分子（富農，耐普曼——新經濟政策時期的資本主義分子、投機商人）作鬥爭。

根據農村階級的劃分情況，在稅法中必需考慮將主要的經濟負擔適當地放在富裕的農戶身上，稅收負擔便落在有產階級的肩上，對窮苦的農民，一律免納稅款。

黨和政府實行這樣的稅收政策，就要求中央和地方所有政權機關嚴格地遵守有關稅務方面的革命法規，及時實行法律規定的優待辦法，禁止任何多收和非法的征課。

稅收促進了對富農階級的限制和排擠，限制了富農分子

^①見“蘇聯共產黨代表大會、代表會議和中央全會決議選輯”（一），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56年版，第132頁。

积蓄資金的可能性，并为肃清他們創造了条件。課自耐普曼和富农的稅比課自工人和农民的稅高得多，这是消灭和排挤他們的主要方法之一。

稅收政策的目的，在于刺激集体經濟的发展，和巩固工农联盟。

在稅收上对集体經濟給予更大的优待，特别是对农村地区的劳动組合完全免稅。

在第一个五年計劃时期，稅收对巨大的社会主义建設方面物質基础的建立，彻底的鏟除城乡資本主义分子，以及經濟核算制和财务紀律的巩固，都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社会主义巨大建設的規模，要求稅收制度予以改革，首先是对社会主义企业以及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庄員的課稅制度的改革。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于1930年9月2日的决定，以及人民委员会頒布的文告，决定对稅制进行改革。这样一来，便大大簡化了繳納制度（將社会主义經濟的多种繳納合并为两种繳納），廢止了多次課征。此外，对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庄員还規定了特种的优待制度。

随着社会主义在苏联的胜利，和城乡資本主义的完全肃清，国家在財政政策方面也遇到了新的任务。

稅收的作用也曾有了改变。稅收不再是限制和排挤資本主义分子的一个工具，因为城乡的資本主义分子都已經被消灭了。在实施經濟和文化建設的任务方面，以及对于保卫社会主义財產和巩固祖国国防力量方面，稅收的作用更加强了。

苏維埃国家借助于稅收对所有的国民經济部門，对社会主义的一切經濟活动起着积极的作用，刺激生产計劃的完成和社会主义积累的增長。

財政机关一方面監督企业及时地和完整地交納應該上繳的收入，另一方面檢查各企业的生产活动，以促进生产計劃的完成和經濟核算制的巩固。

全部國民經濟計劃的完成，在頗大的程度上，取决于企业應該上繳的收入是否能及时收进。

現在所实行的集体农庄稅收和居民稅收，虽然在国家預算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不大，但也同样有助于社会主义經濟制度的巩固。这些稅是动員国家預算資金的方法之一，同时为集体农庄和合作社的經濟巩固而服务，并有助于对它們的經濟活动实施監督，从而保證劳动人民的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正确地結合起来。

由此可見，稅收是实现苏維埃經濟政策的一个工具，同时可以保證把各种集中的資金上繳国家預算。

可是，对稅收的作用仅作这种极概括的叙述是不够的。因为課自国营企业的稅，集体农庄——合作社組織的稅，以及課自居民的稅，各有不同的經濟本質。

因此，对苏維埃稅收的作用，除概括的叙述之外，还需要深入研究以上所述每一稅类的特点和每一稅种的特点。

在苏联，社会产品的絕大部分，是由各国营的、和各集体农庄——合作社的組織所創造；社会产品的一小部分，是由个人副業、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小私有經濟所創造。

分配国营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的办法，和分配以集体农庄——合作社所有制为基础的經濟單位所生产的产品的办法是有区别的。

所有的国营企业，是国家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客体。国营企业的产品由国家来分配。国营企业和組織的收入，属于作为生产工具和生产資料所有者的苏联国家。为了將这些收入

的一部分集中为全国性的货币资金，苏维埃国家也是利用税收的方法。

国家制定税法，以调整国营企业和经济组织积累部分的收入。

课自各国营企业和各经济组织的税收，和课自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的各种税收是有区别的。仅仅是在某些因素之下，国营企业的税收和其它各种经济组织或个人的税收是类似的。由于立法程序的规定，把国营企业和经济组织列入纳税义务人之列，规定他们在一定的时间内向国家预算交纳一定数额的税款。

在这里没有货币所有权的转移问题。因为无论企业本身，以及它们的所有积累，同是属于国家所有。

国营企业上交预算的主要有周转税和利润提成两种缴款。这些收入是国营企业纯收入的一部分，用以作为办理全国性的措施。这种收入来源，是这些企业创造的积累。

产品的销售款，用来弥补企业生产中的一切费用的支出：原料、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的价值、燃料和电力、工资支出、全厂费用和车间费用，以及固定资产的磨损。

销售产品的固定价格超过产品成本的那一部分，构成企业的积累。法律规定应予上交的一部分积累上交国家预算，以用于国民经济、社会文化措施和国防的拨款。

为了将这一部分货币积累集中在国家预算中，便采取税收的方法，即企业和组织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产品销售或供应劳务价值的一定的百分比交入预算。

销售商品的周转税和非商品业务税，就是动员这一部分货币积累的方法。

周转税是计划规定的社会主义企业纯收入中的固定的份

額，这一數額应全部交給国家直接支配，以用于全国性的目的，所以，周轉稅是由社会主义企业繳納的全国性收入。

国家规划价格，并且將属于国家的实行經濟核算制企业的商品价格的一定份額收入預算，而不管企业的經營成果如何。周轉稅保証国家預算有固定的收入，而以計劃价格一定部分的形式来征收周轉稅，就使国家有可能調整国民經濟不同部門中的积累。

由此可見，周轉稅是为国家服务，它是預算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实行计划分配和調整社会主义企业收入的方法。

周轉稅几乎每年都占全部預算收入的一半，为了說明周轉稅的重要意义，列举資料如下：

1954年度苏联国家預算收入表

(按照某几个項目)

收 入 項 目	單 位 亿 盧 布
总計.....	5,725
周轉稅.....	2,343
利潤提成.....	926
居民稅.....	457
国家公債.....	159

周轉稅是由超过产品成本的那一部分价格構成的。

除了周轉稅或非商品业务稅以外，这种超过产品价格的另一部分，構成各企业和各組織的利潤。

利潤的大部分，由获得利潤的那些企业和組織用于以巩固經濟核算制为目的的生产和其它的需要。

国家也估算和计划利润。当实行经济核算制的企业和组织编制财务计划和收支平衡表时，按照计划程序分配利润，以便用于有关企业或组织的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和用于组成和补充厂长基金。

只是上述支出以外的利润余额以及超计划利润（除去厂长基金提成），才以利润提成的方式上交国家预算。

国家就这样来确立企业财务状况同生产成本及销售计划任务完成情况之间的直接的依存关系，这就会刺激企业对于降低成本和提高利润率的兴趣。

在苏联国家预算的总收入中，利润提成的收入，一直在增长。例如，1953年国家预算收入总额5,433亿卢布，利润提成为806亿卢布；1954年收入总额5,725亿卢布，利润提成则为926亿卢布。

国营企业的利润提成，不是税收缴款。这是由于每一个企业利润提成的额度，是（在批准年度财务计划时）根据企业的利润与其计划支出之间的关系来单独规定的。

只有当经济机关获得的利润超过其计划需要的情况下，才可以将提成收交预算。利润提成的额度，也以利润超过计划需要的多少为依据。当企业的财务计划中规定了利润的数额以后，企业就必须在一定的时间内将利润提成交入预算。

课自集体农庄—合作社组织的税收，和课自居民的税收，有另外的性质。

集体农庄—合作社组织和社会团体所属各企业的产品及其销售产品的收入，是集体农庄—合作社和社会团体的财产。国家只能分配国营企业的财产，而作为集体农庄财产的集体农庄的产品，只能由集体农庄来支配。

集体农庄—合作社组织的财产，在纳税时，就改变了所